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○○舞蹈團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104 年 2 月 20 日 計 1 天 至 104 年 2 月 20 日	演 出 地 點	文化局
票 價 (包 場 收 入)	(貴 賓 券) 100 元 200 元 300 元 400 元	納 稅 保 證	8000
免 徵 娛 樂 稅 事 由			
減 免 娛 樂 稅 及 營 業 稅 報 備 單 位 及 核 准 文 號	文化局 104.2.1 第 0083 號		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（處）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- (一)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 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- (三) 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- (四)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。
- (五)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 別	票 價	起 迄 號 碼	驗 票 張 數	備 註
貴賓券		1001-1050	50	
100 元	100 元	1-250	250	
200 元	200 元	251-500	250	
300 元	300 元	501-750	250	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舞蹈團 (蓋章)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 122 號

統 一 編 號：12456789

負 責 人 姓 名：鄭大山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9222

地 址：同上

電 話：(02) 2324112

申 請 日 期：104 年 2 月 10 日



(蓋 章)

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具保證人 ○○○ 茲保證申請商號 ○ ○ 舞 蹈
團 確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2 月
20 日止計 1 天，在 文 化 局 映演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
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
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被保證商號： ○○舞蹈團

保 證 人： 丁○惠 (簽章)

地 址： 新竹市民生路○○號

身分證號碼： A212345678

電 話： (03) 53241123

連帶保證人： 丁○強 (簽章)

地 址： 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○○號

身分證號碼： A123456789

電 話： (02) 23241154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
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(臨時公演)

本○○舞蹈團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0 起至 104 年 2 月 20 止，計 1 天，假貴市 文化局演藝廳 舉辦 芭蕾舞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營業稅及娛樂稅。

此致

新 竹 市 稅 務 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舞蹈團

蓋章

舞
○
蹈
○
團

負責人姓名：鄭大山

蓋章

大
鄭
山

地 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8 號

電 話 號 碼：(03) 5225161

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0 日